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通告中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已撤銷並不再適用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程鳳朝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及委員，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張道明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列於通函附錄 I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6,027,540,701 (84.0693%)	3,037,129,031 (15.9307%)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2. 審議及批准列於通函附錄 II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	18,001,036,939 (94.4209%)	1,063,632,793 (5.5791%)

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3. 審議及批准列於通函附錄III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9,064,669,732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列於通函附錄IV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9,064,669,732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8,514,255,900 (97.1129%)	550,413,832 (2.8871%)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i>(附註)</i>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道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8,833,226,014 (98.7860%)	231,443,718 (1.2140%)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由於沈東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通告中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已撤銷並不再適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成員

程鳳朝先生（「程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程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和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

程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程先生已辭任山東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獲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在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張道明先生（「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

張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張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